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

刑 事 判 决 书

(2016)津0103刑初495号

公诉机关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王庆和，男，1950年12月9日出生于天津市，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501209051X，汉族，中专文化，天津淮海影院退休职工，住天津市南开区天托南横江里9号楼2门201号，户籍地天津市和平区沙市道世升花园1门808号。2016年1月27日被刑事拘留，2016年2月5日因涉嫌犯有信用卡诈骗罪被依法逮捕。现羁押于天津市河西区看守所。

辩护人王轶凡，男，1980年9月4日出生，公民身份号码：120101198009042510，汉族，住北京市海淀区盛世花园A座903，系被告人王庆和之子。

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以津西检公诉刑诉[2016]472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王庆和犯信用卡诈骗罪，于2016年8月1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提出量刑建议。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王文峰、代理检察员任远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王庆和及其辩护人王轶凡到庭参加了诉讼。现已审理终结。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王庆和于2011年8月申领中信银行信用卡一张（卡号：4033930002208776），开卡后使用该卡消费。2015年6月12日最后一次还款后，经中信银行多次催收仍拖欠不还。截至2016年1月26日，该卡共计欠款人民币171873.78元，其中本金人民币122720.03元。

2016年1月27日被告人王庆和经电话传唤到案。

本案侦查过程中，被告人王庆和的家属退还了透支款，并取得了被害单位的谅解。

上述事实，被告人王庆和在开庭审理过程中亦无异议，并表示认罪。且有被害单位代表袁某某的陈述，报案材料，营业执照、授权委托书，信用卡申领材料，对账单，催收记录，谅解书，户籍材料，公安机关出具的情况说明、案件来源及抓获经过等证据材料予以证实，足以认定。

被告人的辩护人王轶凡提出了王庆和具有自首情节，家属偿还了被害单位的欠款，主观恶性不深，系初犯、偶犯的辩护意见，并向法庭提交了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民事调解书以及执行异议书。

本院认为，被告人王庆和以非法占有为目的，使用信用卡恶意透支，共计人民币12万余元，数额巨大，经发卡银行多次催收，仍不归还，其行为已构成信用卡诈骗罪。被告人王庆和经公安机关电话通知到案，并如实供述自己的犯罪事实，系自首，依法可减轻处罚；被告人王庆和的家属退还了银行全部欠款，可酌情从轻处罚。辩护人提出的辩护意见，较为客观，本院予以采纳，其提出的证据材料，与本案无关，本院不予认定。为严肃国家法律，维护金融管理秩序，保护公共财产权利不受侵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第二款，第六十七条第一款，第七十二条，第七十三条第二款、第三款，第七十五条，第七十六条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王庆和犯信用卡诈骗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缓刑三年，罚金人民币30000元。在（刑罚）执行期间，被告人王庆和应当接受相关组织的社区矫正。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二、禁止被告人王庆和在缓刑期间从事金融借贷及与金融相关的担保活动。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员 王 健

代理审判员 刘丛薇

人民陪审员 蒋俊丽

二〇一六年九月一日

书 记 员 张文雅

速 录 员 王 娟

本案引用的法律条文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六十七条第一款 犯罪以后自动投案，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的，是自首。对于自首的犯罪分子，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可以免除处罚。

第七十二条 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一）犯罪情节较轻；（二）有悔罪表现；（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七十三条第二款 有期徒刑的缓刑考验期限为原判刑期以上五年以下，但是不能少于一年。

第七十三条第三款 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

第七十五条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服从监督；

（二）按照考察机关的规定报告自己的活动情况；

（三）遵守考察机关关于会客的规定；

（四）离开所居住的市、县或者迁居，应当报经考察机关批准。

第七十六条 对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依法实行社区矫正，如果没有本法第七十七条规定的情形，缓刑考验期满，原判的刑罚就不再执行，并公开予以宣告。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一款第（四）项 （四）恶意透支的。

第一百九十六条第二款 前款所称恶意透支，是指持卡人以非法占有为目的，超过规定限额或者规定期限透支，并且经发卡银行催收后仍不归还的行为。